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
　　曾自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羽泰（原名：鄭億和）

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3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7279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